



部署相關的連網注意事項 StorageGRID software

NetApp
July 23, 2026

目錄

部署相關的連網注意事項	1
StorageGRID Linux 部署的網路配置	1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1
平台服務和 Cloud Storage Pool 的連網與連接埠	2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2
雲端儲存池的連網	3
平台服務和 Cloud Storage Pool 的連接埠	3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3
StorageGRID 設備節點的網路配置	3

部署相關的連網注意事項

StorageGRID Linux 部署的網路配置

為了提高效率、可靠性與安全性，StorageGRID 系統在 Linux 上以 Container 引擎集合的形式執行。StorageGRID 系統中不需要進行與 Container 引擎相關的網路組態。

將非連結裝置（例如 VLAN 或虛擬乙太網路（veth）對）用於 Container 網路介面。在節點組態檔案中將此裝置指定為網路介面。



請勿直接將 bond 或橋接裝置用作 Container 網路介面。這樣做可能會因為在 Container 命名空間中將 macvlan 與 bond 和橋接裝置搭配使用時的核心問題，而導致節點無法啟動。

請參閱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在 Container 引擎平台上開始部署 StorageGRID 之前，請先確定每個節點將使用哪些網路（Grid、Admin、Client）。您必須確保每個節點的網路介面都設定在正確的虛擬或實體主機介面上，且每個網路都有足夠的頻寬。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請確保所有主機針對每個節點介面使用相同的主機介面。此策略可簡化主機組態，並支援未來節點移轉。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主機上的實體介面可供主機本身以及執行在該主機上的一個或多個節點使用。指派給使用此介面的主機或節點的任何 IP 位址都必須是唯一的。主機和節點不能共享 IP 位址。

- 開啟主機所需的連接埠。
- 如果您打算在 StorageGRID 中使用 VLAN 介面，則主機必須具有一個或多個主幹介面，以提供對所需 VLAN 的存取。這些介面可以作為 eth0、eth2 或附加介面傳遞到節點 Container 中。若要新增主幹或存取介面，請參閱以下內容：
 - **Linux**（安裝節點之前）：["建立節點組態檔"](#)
 - **Linux**（安裝節點後）：["`\${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Linux」指的是 RHEL、Ubuntu 或 Debian 部署。如需支援版本的清單，請參閱 ["NetApp 互作業性矩陣工具 \(IMT\)"](#)。

最低頻寬建議

下表列出每種 StorageGRID 節點類型和每種網路類型的最低 LAN 頻寬建議。您必須為每個實體或虛擬主機配置足夠的網路頻寬，以滿足您計劃在該主機上執行的 StorageGRID 節點總數和類型的彙總最低頻寬需求。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網路類型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管理員	用戶端
	最低區域網路頻寬	管理員	10 Gbps
1 Gbps	1 Gbps	閘道	10 Gbps
1 Gbps	10 Gbps	儲存	10 Gbps
1 Gbps	10 Gbps	<code>\${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code>	10 Gbps



此表未包含 SAN 頻寬，而 SAN 頻寬是存取共享儲存設備所必需的。如果您使用透過乙太網路 (iSCSI 或 FCoE) 存取的共享儲存設備，則應在每台主機上資源配置分隔的實體介面，以提供足夠的 SAN 頻寬。為避免瓶頸，給定主機的 SAN 頻寬應大致與執行在該主機上的所有儲存節點的彙總儲存節點網路頻寬相符。

根據您計劃在該主機上執行的 StorageGRID 節點數量和類型，使用下表確定每個主機上所需佈建的最小網路介面數量。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在管理節點上連接網格網路和管理網路（需要 $10 + 1 = 11$ Gbps）
- 在閘道節點上連接網格和用戶端網路（需要 $10 + 10 = 20$ Gbps）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在這種情況下，您應該提供至少 $11 + 20 + 10 = 41$ Gbps 的網路頻寬，這可以透過兩個 40 Gbps 介面或五個 10 Gbps 介面來滿足，這些介面可以聚合到中繼線中，然後由三個或更多 VLAN 共享，這些 VLAN 承載包含主機的實體資料中心本地的 Grid、Admin 和 Client 子網路。

如需在 StorageGRID 叢集中的主機上設定實體與網路資源以準備進行 StorageGRID 部署的一些建議方法，請參閱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平台服務和 Cloud Storage Pool 的連網與連接埠

如果您打算使用 StorageGRID 平台服務或雲端儲存池，則必須設定網格連網和防火牆，以確保可以存取目的地端點。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如 "管理租戶平台服務" 和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中所述，平台服務包括提供搜尋整合、事件通知和 CloudMirror 複寫的外部服務。

平台服務需要託管 StorageGRID ADC 服務的儲存節點存取外部服務端點。提供存取的範例包括：

-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 使用用戶端網路提供的預設路由。如果使用預設路由，則可以使用"[不受信任的用戶端網路功能](#)"來限制傳入連線。

雲端儲存池的連網

雲端儲存池也需要儲存節點存取所用外部服務（例如 Amazon S3 Glacier 或 Microsoft Azure Blob 儲存設備）提供的端點。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平台服務和 **Cloud Storage Pool** 的連接埠

預設情況下，平台服務和雲端儲存池通訊使用以下連接埠：

- **80**：用於以.....開頭的端點 URI `http`
- **443**：用於以.....開頭的端點 URI `https`

建立或編輯端點時可以指定不同的連接埠。請參閱"[網路連接埠參考](#)"。

如果您使用非透明 Proxy 伺服器，您還必須 "[設定儲存設備 Proxy 設定](#)" 以允許將訊息傳送到外部端點，例如網際網路上的端點。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您無法將 VLAN 網路用於平台服務或 Cloud Storage Pools。目的地端點必須可透過網格、管理或用戶端網路存取。

StorageGRID 設備節點的網路配置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post_edited_translations.segment}`

請查看有關您應用裝置連接埠綁定模式的資訊：

- "[連接埠連結模式 \(SG6160\)](#)"
- "[連接埠連結模式 \(SGF6112\)](#)"
- "[連接埠綁定模式 \(SG6000-CN 控制器\)](#) "
- "[連接埠綁定模式 \(SG5800 控制器\)](#) "
- "[連接埠綁定模式 \(E5700SG 控制器\)](#) "
- "[連接埠連結模式 \(SG110 和 SG1100\)](#) "
- "[連接埠連結模式 \(SG100 和 SG1000\)](#)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6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